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及贵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200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0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3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43,262,02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5%；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十二项议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以特别决议逐条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或报酬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资产审批运用权限手册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案》；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张利国 律师

2005年5月26日